

勞動局 113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友善、安全、和諧、尊嚴

貳、關鍵成果

維護勞動權益、建立職場安全體系、提升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就業培育職能。

參、施政重點

- 一、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強化勞資會議協商機制，以加強勞資溝通交流、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協助並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及修訂工作規則，明確勞資雙方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二、輔導本市勞工依法設立工會、召開會議及推動各項工會業務；輔導工會會務運作，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強化及保障勞工團結權。
- 三、實施勞動條件行業專案檢查，提升勞動檢查覆蓋率，強化檢查效能，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透過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申訴及諮詢資源等各項服務，並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訴訟權益。
- 四、建構職場安全衛生體系，依事業單位之風險特性及規模，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全力預防職業災害，並透過宣導、合作輔導及教育訓練，以資源共享及公私協力等方式，擴散勞動專業知能，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意識。此外，精進勞動檢查員專業知能，推動各項法令與實務相關訓練，期以經驗傳承與新觀念互動交流，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 五、推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促使本市事業單位自我檢視內部組織、制度、教育訓練及設施設備等各面向之性別平等辦理情形，並適時改善，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平等工作之各項法定義務及優於法定之措施，並以經費補助方式鼓勵本市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提供托兒服務，建立友善就業環境。
- 六、普及勞動教育，建構勞動知識網絡，使勞動意識與知識能傳播至各階層領域；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並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 七、強化外籍移工申訴及諮詢等爭議案件協處，保障、維護勞雇雙方權益；推廣移工學習服務，辦理文化交流活動及訓練課程，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及工作；宣導國人合法聘僱外籍移工觀念。

- 八、增進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辦理工作機會開發專案，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另為有效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提供獎勵補助措施、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職業訓練。
- 九、促進青年就業，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實習，協助青年職前準備，並於青年畢業後提供尋職期間保險及共享運具折價券，鼓勵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連結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職涯服務，以協助青年積極尋職，順利與職場接軌。
- 十、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續留職場，持續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期望鼓勵民間企業營造全齡友善之職場環境。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一>一般業務會計業務人事業務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綜合規劃、文書、研考、採購、出納、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 <一>工會組織及退休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視本市各工會，輔導產、職、企業工會及聯合組織依法設立及召開各項會議，促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 2. 制定計畫輔導事業單位與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促進產業民主、勞資和諧。 3. 辦理工會領袖勞動對話，促進基層勞工意見交流，廣納勞動建議。 4. 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鼓勵敬業樂群之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5. 輔導及補助臺北市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鼓勵企業提供托兒服務。 6.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業務，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 7. 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暨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勞工之權益。 8. 輔導、審查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及舉辦勞資會議。 9. 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10. 舉辦勞資關係相關勞動法令宣導會、研習會，增進勞工對法令之瞭解與權益之維護。
	<二>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整合性服務之「勞動權益中心」，提供勞資爭議調解、勞工申訴及諮詢資源等各項服務。 2. 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3. 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等請求之依據。

		<p><三>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勞動檢查，推動「高風險高工時行業專案檢查」，提升勞檢覆蓋率，落實權益保護。 2.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之檢查、罰鍰處分、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辦理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催繳裁罰作業。
		<p><四>職業安全衛生推廣及處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導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2.執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就業服務法、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3.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4.審核及查核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5.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認可相關業務。 6.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7.辦理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傷殘之工作者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 8.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業務。 9.辦理本市勞動安全獎，獎勵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事業單位及人員，鼓勵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10.辦理本府各機關共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及減災業務。
參.	一.	<p><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暨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2.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3.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4.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5.辦理事業單位資遣通報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事宜。 6.受理事業單位大量解僱申請，並查訪大量解僱預警事業單位。 7.督導本市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p><二>性別平等工作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暨防制就業歧視宣導相關活動。 2.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並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違反者進行行政處分事宜。 3.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

		4.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宣導等活動。
肆. 勞動教育文化	一. <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本市工會、民間團體辦理勞動教育。 2.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動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 3.持續推動校園勞動教育，除加強推廣新開發之體驗式勞動教材，以精進高中職勞動權益教育，並向上擴展至大專院校、向下延伸至中小學外，同時邀請勞動領域講師至本市國中及高中職校進行勞動權益講座，並規劃相關活動，以活潑、多元方式，啟發學生之勞動意識及觀念引導。 4.辦理勞工影展及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製播勞動影音、辦理勞動文化知能推廣活動，透過影像或文字，記錄勞動者的工作歷程與勞動事件印記，探討勞動議題並提升勞動意識，發掘其中之勞動價值與意涵，達到勞動文化保存及推廣之目的。 5.發行勞動局機關電子報及經營「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及本局Line官方帳號，以有效增進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之為民服務資訊。
伍. 勞工權益基金	一. <一>保障勞工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訴訟權益。 2.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補助其子女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3.新增促進國民就業之業務，以辦理無家者穩定就業補助及提供臺北市青年傷害保險之保障，後續得視情況調整增加類別，不限於無家者及青年。 4.新增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業務，以辦理臺北市政府職人熊讚獎勵，鼓勵本市勞工專業技能的精進，創造優質的勞動力。
陸.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	一. <一>就業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辦理職業介紹工作，針對求職民眾提供就業諮商及職業心理測驗，依據其工作意願與能力，推介合適之工作機會，促進其適性就業。 2.辦理「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提供本市就讀大專院校以上特定對象子女市府暑期工讀機會。 3.加強新住民及弱勢特定對象求職者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之就業安置率，並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 4.以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專業、創意、陪伴、支持」為理念，建構專屬於青年職涯發展為導向之平臺，並提供尋職保險及共享運具折價券，鼓勵並協助青年就業。

		<p>5.辦理「特定對象就業初期短期住宿中心（中繼家園）計畫」，協助提供經濟及社會弱勢個案就業初期及就業準備期間中繼居住資源，協助個案降低居住成本，解決工作所遇問題，提升工作穩定度。</p> <p>6.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陸續成立南港及文山銀髮服務人才據點，專責開發非典型工作工作機會，媒合銀髮者就業。</p> <p>7.銀髮職務新創中心成立企業策略聯盟，輔導企業透過職務分析拆解，重置出合適銀髮者之職務，並設置 Taipei 55+ 就業專區網頁。</p>
	<二>就業促進	<p>1.各站隨時受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失業再認定之申請。</p> <p>2.各站積極推介、輔導失業認定申請者就業及安排職業訓練。</p> <p>3.辦理就業研習班，使求職民眾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及趨勢，並由專業人士講授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等，協助民眾順利就業。</p> <p>4.印製就業保險法相關配套措施宣傳簡介，透過各就業服務站及徵才活動等媒介廣為宣傳。</p> <p>5.開辦創業研習班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提供創業相關訊息，並說明創業市場及風險管理，增加民眾創業成功機率。</p> <p>6.年節期間提供經濟弱勢失業勞工（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遊民）短期性臨時工作，以紓緩其年節期間之經濟負擔，促進社會安定。</p>
	<三>就業情報 蒐集、整理與 分析	<p>1.蒐集整理分析業務區域內之薪資變動及未來發展等資料，彙編統計年報，作為人力供需調節之參考。</p> <p>2.為協助失業勞工重回職場，辦理就業博覽會、就業服務宣導及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求職資訊與管道及職缺內容，除透過台北就業大補帖網站宣導外，並製作限量紙本文宣及宣導品，推廣就業服務。</p> <p>3.蒐集求才廠商職缺等各項就業服務資料，提供最新工作職缺及徵才活動訊息。</p> <p>4.以數位化就業服務網站（如簡訊、電子郵件、社群網站及市府市政雲服務等多元管道），整合本局就業服務處各項實體服務，提供民眾立即及便利之就業訊息。</p> <p>5.本局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每月電訪辦理求職者及求才者滿意度調查，蒐集民眾意見據以精進就服處求職、求才服務。</p>
	<四>雇主服務	<p>1.主動訪視廠商，積極爭取工作機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針對</p>

			<p>徵才活動主題邀請廠商求才，釋出多元、多項的工作機會，促進求職者就業。</p> <p>2.辦理就業甄選工作，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市府各單位甄選適當人才，並協助失業勞工重返職場。</p> <p>3.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前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移工補充性政策。另為維護移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移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p> <p>4.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及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之津貼補助措施，以提高失業勞工進入相關職場，並持續穩定就業。</p> <p>5.運用僱用獎助措施，鼓勵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勞工，以協助弱勢失業勞工返回勞動市場。</p>
柒. 職能發展學院 職能發展	一. 職能培育	<一>培育業務	<p>1.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規劃職能培育事項：除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外，加強對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職類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特色課程開發，以及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適性之職能培育，俾達順利就業之目標。</p> <p>2.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積極發展與企業、大專院校、公私部門之資源整合、委託或合作課程，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p>
	二. 職能評量	<一>評量作業	<p>1.賡續辦理職能評量，推展檢定業務：辦理職能評量諮詢，推展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全國術科檢定、技能競賽及檢定場地評鑑等事項，進行職能導向課程分析，辦理數位學習等業務。</p> <p>2.職涯發展服務：提供職訓生活津貼及照護補助申請、職涯發展諮詢等服務。</p>
捌. 勞動檢查處 勞生	一. 職業安全衛生	<一>職業安全	<p>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危害等級，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p> <p>2.辦理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p> <p>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一般行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稽核計畫，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p>

動 檢 查 業 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依行業別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業務，並針對營造作業採分級管理實施勞動檢查，降低工程職業災害，維護工作者安全。 5.持續落實執行「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加強通報管理及抽查。 6.實施高、低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監督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 7.持續推動重大工程暨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設置職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職安死角。 8.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9.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氣體設備安全檢查。 10.推動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11.強化勞動安全人員伙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使勞資雙方掌握最新訊息，並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升工作者安全衛生意識。
		<二>職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勞動健康管理、臨場照護及過勞、肌肉骨骼傷害等職業病防治。 2.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工作者作業環境。 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臺北市職業安全衛生學院」網路合作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伙伴關係，共同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工作者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營造工程、局限空間作業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作業、起重機吊掛作業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宣導及輔導，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高風險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工作者為主，增進流動性高之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 5.充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

		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6.製作各行業相關安全宣導資料及職安衛宣導影片，供線上數位學習教材使用，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四>督促遵守職業安全法令	1.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適用範圍擴及全行業，針對擴大適用之事業單位，依其風險危害等級及規模，逐年規劃辦理宣導及輔導，並視需要實施專案勞動監督檢查。 2.轄內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檢查資源整合運用。 3.執行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4.輔導一般行業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促使事業單位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5.監督檢查之差勤行政管理工作。
	二. <一>勞動條件檢查	1.針對不同工作類型及行業別，實施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2.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平等工作監督檢查，並落實工會會同檢查機制，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 3.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減少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4.配合執行勞動條件陪鑑勞動檢查制度，引進民間專業力量，深化勞動檢查效能。 5.舉辦勞動條件宣導會並協助培訓種子教育人員，使事業單位明瞭法令相關規定，儘早規劃改善。 6.推動勞動條件自主管理計畫，鼓勵事業單位落實自主查核管理機制，隨時確保所僱員工勞動條件合於規定。 7.藉由勞動條件檢查，針對事業單位特性及問題，一併提出輔導方案，使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合於法令規定。
玖.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一. <一>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助	1.綜理身障基金運作及管理，辦理身障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強化各界參與，協力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 2.辦理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事宜，多元策略促進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輔以雇主獎助措施核發獎勵金，持續提升企業進用身障者意願。 3.辦理模範身障勞工表揚及無限影展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正確認識及支持。

		<p><二>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職能增值培育（職業訓練）業務。 3.辦理視障按摩據點輔導及提供設施設備更新補助、視障按摩行銷宣傳活動等。 4.辦理身心障礙藝人表演推廣及補助業務。
		<p><三>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就業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業務暨就業轉銜服務。 2.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業務及諮詢輔導。 3.辦理工作機會開發專案。
		<p><四>輔導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立案許可及輔導管理事宜。 2.辦理身障型社會企業就業服務。 3.辦理庇護工場及社會企業行銷宣導活動。
		<p><五>職業災害個案訪視及宣導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訪視、轉介、資源連結等事宜。 2.辦理相關職業災害勞工宣導會或活動。
	二.	<p><一>移工諮詢及爭議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臺北市外籍移工人國及接續聘僱通報。 2.移工諮詢及爭議案件協處。 3.辦理移工學習課程、訓練及多元文化活動等相關業務。
		<p><二>移工檢查及訪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及仲介管理輔導。 2.辦理本市外籍移工人國後關懷訪視及相關法令宣導等業務。